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3）12号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报送的《福州闽侯高岐~桐南改T接至高岐~泽苗II线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建设福州闽侯高岐~桐南改T接至高岐~泽苗II线110kV线路工程。建设内容：新建电缆线路1回，路径长约0.72km，总投资526万元（动态），环保投资21.1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我局拟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输电线路走向应尽量避免环境敏感目标，无法避让的线路穿越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留有相应防护距离，以减小环境影响。项目设计与建设应对导线布置进行优化，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要求落实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绿化植被。

2、施工过程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施工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本工程工频电场按4kV/m、磁感应强度按0.1mT控制，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内容应纳入工程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

